附件一

年　　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

檔號：	鄉鎮市	村　里		鄰　別		戶　號	

農民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存款帳號：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聯：○○○○○○○○○。
（第一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第三聯：由申報農民收執）

耕地座落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含副地號）（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及類別	權利面積（公頃）	可耕面積（公頃）	稻作		耕作措施		稻作		耕作措施			
					類型	申報面積	項目別	申報面積	類型	申報面積	項目別	申報面積		

1. 本人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人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人自產自用，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此　　致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

第 1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第 2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備註：

一、 以上本人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依下列情形辦理：

1.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者，該筆農地不實（符）面積當期作不予保價收購稻穀、不予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2. 申報轉（契）作或休耕者，該筆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當期作覈實扣除後核予，至違規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補貼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3. 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人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已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者，應返還溢領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送行政執行。

二、 申報休耕(含景觀)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至於第 1 期作申報復耕，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 2 期作申報休耕措施，惟屆時第 2 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 1 期作復耕面積。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含景觀)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三、 為確保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人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及不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之處理方式。

四、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及休耕（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

五、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人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六、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七、 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八、 申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之農地，須持本申報書收執聯至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公所申請。

九、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件二

○○年○期○○縣（市）○○鄉（鎮、市、區）農會抽查農戶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戶/筆/%

申報情形			抽查情形					
本鄉或入耕	申報戶數（A）	申報筆數（B）	抽查戶數	抽查筆數（C）	抽查比率（C/B）	相符筆數（D）	不相符筆數（E）	不相符比率（E/C）
本鄉								
入耕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二之一

○○年○期○○分署○○辦事處轄內農會抽查農戶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戶/筆/%

申報情形				抽查情形					
農會別	本鄉或入耕	申報戶數（A）	申報筆數（B）	抽查戶數	抽查筆數（C）	抽查比率（C/B）	相符筆數（D）	不相符筆數（E）	不相符比率（E/C）
	本鄉								
	入耕								
	本鄉								
	入耕								
	本鄉								
	入耕								
	本鄉								
	入耕								
	本鄉								
	入耕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二之二

○○年○期○○分署抽查農戶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戶/筆/%

分署（辦事處）別	申報情形 (本鄉+入耕)		抽查情形				
	申報戶數（A）	申報筆數（B）	抽查筆數（C）	抽查比率（C/B）	相符筆數（D）	不相符筆數（E）	不相符比率（E/C）
○區分署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區合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期農民種稻申報書移送表

縣（市） 鄉（鎮、市、區）〈出耕〉 縣（市） 鄉鎮（鎮、市、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農民數	筆數	農戶申報種植面積（公頃）	耕地所在地(入耕)鄉鎮市區執行小組核定面積(公頃)	備 註
水 稻					

核章：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勘查人： 主辦人： 召集人：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勘查人： 主辦人： 召集人：

註：

1. 本表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別，分別填送四份，一份留存，三份連同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農民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函送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審核。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連同出耕勘查清冊送或「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還原移送鄉鎮市區，並副知有關分署(**含相關表件一份**)。

附件四

年　期收購農民稻穀清冊

繳穀倉庫：　　戶籍地：　　單位：公頃●公斤　頁次：○／○

農民資料檔			條　碼	類型	收購稻穀面積			得收購稻穀數量				農戶存款帳號	備註
編號	檔　號 身分證號	農民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 輔導 餘糧	輔導 餘糧	合計	計畫 收購	輔導 收購	餘糧 收購	合計		
合計													

經辦人：　　供銷部主任：

附件五

○○分署　年　期核定收購公糧稻穀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公斤

縣市	村里別	核定收購戶數(依繳穀地)			核定收購面積(依繳穀地)			核定收購稻穀收購數量			
		計畫、輔導、餘糧收購	輔導、餘糧收購	戶數合計	計畫、輔導、餘糧收購面積	輔導、餘糧收購面積	申報面積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合計

附件六

○○公糧業者　○○年 ○ 期　收購公糧稻穀聯單(二聯單)

收購日期：　　單位：公斤，元　　聯單編號：

農民姓名		身份證號		農民檔號	
農民地址				電　話	
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第○聯：○○○

收購項目	粳 稻		單價	價款(元)	軟 籼		單價	價款(元)	硬 籼		單價	價 款(元)
	濕穀量	乾穀量			濕穀量	乾穀量			濕穀量	乾穀量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良質米收購												
自營米收購												
寄倉												

收購項目	圓 糯		單價	價款(元)	長 糯		單價	價款(元)	濕穀合計	乾穀合計	價款合計(元)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良質米收購											
自營米收購											
寄倉											

公糧總計金額（大寫）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中央補助 烘乾包裝堆疊費	＋農會補助費	＋補助運費	＋ 包袋費	自營扣款	收回溢繳稻穀價差	
— 稻穀代運運費	— 烘乾費	— 裝袋入倉費	— 包袋費	實存金額(元)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公糧業者負責人

第一聯：存根聯(由公糧業者存查)　　第二聯：驗收聯(交農民收執)

附件六

○○○○○○　○○年 ○ 期　收購公糧災害稻穀聯單(二聯單)

收購日期：　　單位：公斤，元　　聯單編號：

農民姓名：　　身份證號：　　農民檔號：

農民地址：　　電　話：

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收購項目	粳稻		單價	價款(元)	軟秈		單價	價款(元)	硬秈		單價	價款(元)
	濕穀量	乾穀量			濕穀量	乾穀量			濕穀量	乾穀量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良質米收購												
自營米收購												
寄倉												

收購項目	圓糯		單價	價款(元)	長糯		單價	價款(元)	濕穀合計	乾穀合計	價款合計(元)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良質米收購											
自營米收購											
寄倉											

公糧總計金額（大寫）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	＋ 農會補助費	＋ 補助運費	＋ 包袋費	自營扣款	收回溢繳稻穀價差		
－ 稻穀代運運費	－ 烘乾費	－ 裝袋入倉費	－ 包袋費	實存金額(元)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公糧業者負責人

第一聯：存根聯(由公糧業者存查)　　第二聯：驗收聯(交農民收執)

第○聯：○○○

附件六之一

○○年○期 ○○○公糧業者 收購公糧證明單

單位：公斤/元　　年期別

農民證號:＿＿＿＿　農民姓名:＿＿＿＿　檔號:＿＿＿＿　收回溢繳款

帳　　號:＿＿＿＿＿＿　存簿姓名:＿＿＿＿　電話:＿＿＿＿＿＿　＿＿＿＿

地　　址:＿＿＿＿＿＿＿＿＿＿＿＿＿＿＿＿＿＿＿＿＿＿＿＿＿＿＿＿

收購日期:＿＿＿＿　稻穀別:＿＿＿＿＿＿　聯單編號:＿＿＿＿＿＿　繳交次數:＿＿＿＿

公糧乾穀總重:　公斤=　台斤　自營乾穀重:　公斤=　台斤

乾穀總重:　公斤=　台斤　濕穀總重:　公斤=　台斤

含車重:＿＿＿＿
空車重:＿＿＿＿
濕穀重:＿＿＿＿
含水率:＿＿＿＿
公糧倉庫:
自營糧倉庫:
容重量:＿＿＿＿

收購類別	濕穀使用量	換算率	乾穀量	單價	總價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良質米收購					
自營米收購					
寄倉					

公糧:已繳計畫:＿＿＿＿公斤　輔導收購:＿＿＿＿公斤　良質米:＿＿＿＿公斤　餘糧:＿＿＿＿公斤

尚可繳計畫:＿＿＿＿公斤　輔導收購:＿＿＿＿公斤　良質米:＿＿＿＿公斤　餘糧:＿＿＿＿公斤

自營糧已收購:＿＿＿＿公斤　寄　　倉:＿＿＿＿公斤　自營價款:＿＿＿＿元

補助款-->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元　農會:＿＿＿＿元　運費:＿＿＿＿元　包袋費:＿＿＿＿元

代扣款--> 公糧烘乾費:＿＿＿＿元　自營烘乾費:＿＿＿＿元　運費:＿＿＿＿元　收回溢繳:＿＿＿＿元

入倉裝袋費:＿＿＿＿元　包袋費扣項:＿＿＿＿元　自營扣款:＿＿＿＿元

補助款合計:＿＿＿＿元　應扣款合計:＿＿＿＿元　公糧價款:＿＿＿＿元　實存金額:＿＿＿＿元

公糧實付:＿＿＿＿元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公糧業者負責人

第一聯：存根聯(由公糧業者存查)　第二聯：驗收聯(交農民收執)

附件七

○○○○○○　○○年○期收購稻穀付款憑證清冊

收購日期：年/月/日

列印日期：年/月/日

頁次：　/

粳　稻：計畫收購稻穀每公斤 26.00 元 輔導收購稻穀每公斤 23.00 元 餘糧收購稻穀每公斤 21.60 元

秈、糯稻：計畫收購稻穀每公斤 25.00 元 輔導收購稻穀每公斤 22.00 元 餘糧收購稻穀每公斤 20.60 元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單價 2.00 元

農民姓名 身份證號 存款帳號		計畫收購稻穀		輔導收購稻穀		餘糧收購稻穀		合計金額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	運費補助	包裝補助	烘乾費用	代扣費用	入倉費用	代扣包袋	收回溢領稻穀價差	實付金額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粳稻																
	秈稻																
	糯稻																
	粳稻																
	秈稻																
	糯稻																
	粳稻																
	秈稻																
	糯稻																
	粳稻																
	秈稻																
	糯稻																
	粳稻																
	秈稻																
	糯稻																
	粳稻																
	秈稻																
	糯稻																
合計：	粳稻																
	秈稻																
	糯稻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公糧業者負責人　　轉帳人

合計金額頁計：　　實付金額頁計：

附件八

農糧署○區分署　○年○期　查核○○○農會　收購公糧稻穀資金（含烘乾補助費）收撥情形表

列印日期：　　單位：元

開戶金額	專戶上期結存	本期資金撥入	利息	轉撥農民價款	繳回資金	結存資金	是否符合

收購日期 (A)	農糧署核撥 烘乾費+穀款總額-收回溢繳稻穀價差		資金專戶轉撥 農民日期(B)	資金專戶轉撥 農民價款總額	轉帳日數 (B)-(A)	是否符合

附件九

農糧署○區分署　○年○期　查核○○○農會　收購公糧稻穀資金（含烘乾補助費）收撥情形表

(稽查資金專戶與抽查農會轉撥農民稻穀價款紀錄)

列印日期：　　單位：元

收購日期 (A)	身分證號 檔　　號	農民姓名 存款帳號	應付 公糧稻穀價款	資金專戶轉撥 農民日期(B)	實付 公糧稻穀價款	轉帳日數 (B)-(A)	是否符合

附件十

○○○○○○　收購稻穀及付款日(旬)報表

收購別	粳　稻	籼,糯稻
計畫	元	元
輔導	元	元
餘糧	元	元

○○年○期　　收購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價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單價：　　元

[單位：公斤/元]

計畫收購稻穀

	本日(旬)			累計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粳稻						
軟籼						
硬籼						
圓糯						
長糯						
合計						

輔導收購稻穀

	本日(旬)			累計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粳稻						
軟籼						
硬籼						
圓糯						
長糯						
合計						

餘糧收購稻穀

	本日(旬)			累計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粳稻						
軟籼						
硬籼						
圓糯						
長糯						
合計						

中央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

	本日(旬)			累計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件數	數量	應付價款
粳稻						
軟籼						
硬籼						
圓糯						
長糯						
合計						

項目	收到資金		溢繳款		實付收購價款		未付資金	
	本日(旬)	累計	本日(旬)	累計	本日(旬)	累計	本日(旬)	累計
收到稻穀資金								
中央補助包裝烘乾堆疊費								
合計								

經辦人：　　供銷部主任：　　農會總幹事：

(公糧業者負責人)

附件十一

○○分署（○○辦事處）收購稻穀情形簡報表

年　　期　　年／月／日　　單位：公斤、元

收購別	縣市別	項　目	收購件數	粳　稻	硬　秈	軟　秈	圓　糯	長　糯	合　　計	收購價款
計畫	縣(市)	本日計								
		累　計								
	合　計	本日計								
		累　計								
輔導	縣(市)	本日計								
		累　計								
	合　計	本日計								
		累　計								
餘糧	縣(市)	本日計								
		累　計								
	合　計	本日計								
		累　計								
總計	縣(市)	本日計	計畫 輔導 餘糧							
		累　計	計畫 輔導 餘糧							
	合　計	本日計								
		累　計								

縣市別	項　目	撥付公糧 業者資金	收購價款	結存資金
縣(市)	本日計			
	累　計			
總合計	本日計			
	累　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二

○○○○　○年○期各公糧業者收購稻穀資金匯撥明細表

印表日期：○/○/○

○年○月○日

單位：元　　頁次：○／○

公　糧　業　者	銀行代號	銀　行　名　稱	戶　　　　　名	帳號	匯撥金額	烘乾補助費	溢繳款價差	實存金額
小計:								
合　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副分署長：　　機關署長：

審　核：　　主計主管：

附件十三

○區分署　收購稻穀旬報表

○年○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計畫收購）

縣市別	項目	粳稻 件數	粳稻 數量	粳稻 應付價款	秈稻 件數	秈稻 數量	秈稻 應付價款	圓糯 件數	圓糯 數量	圓糯 應付價款	長糯 件數	長糯 數量	長糯 應付價款	合計 件數	合計 數量	合計 應付價款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															
	累計															

（輔導收購）

縣市別	項目	粳稻 件數	粳稻 數量	粳稻 應付價款	秈稻 件數	秈稻 數量	秈稻 應付價款	圓糯 件數	圓糯 數量	圓糯 應付價款	長糯 件數	長糯 數量	長糯 應付價款	合計 件數	合計 數量	合計 應付價款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															
	累計															

（餘糧收購）

縣市別	項目	粳稻 件數	粳稻 數量	粳稻 應付價款	秈稻 件數	秈稻 數量	秈稻 應付價款	圓糯 件數	圓糯 數量	圓糯 應付價款	長糯 件數	長糯 數量	長糯 應付價款	合計 件數	合計 數量	合計 應付價款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															
	累計															

（計畫輔導餘糧收購）

縣市別	項目	粳稻 件數	粳稻 數量	粳稻 應付價款	秈稻 件數	秈稻 數量	秈稻 應付價款	圓糯 件數	圓糯 數量	圓糯 應付價款	長糯 件數	長糯 數量	長糯 應付價款	合計 件數	合計 數量	合計 應付價款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															
	累計															

（實存金額）

縣市別	項目	合計 溢繳款	合計 實存金額
	本旬		
	累計		
合計	本旬		
	累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分署　○年○期
應付收購公糧稻穀手續費明細表

單位：公斤，元

公糧業者	實際收購稻穀數量				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合計	(元/公斤)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合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主計主管：

附件十五

○○○年○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農戶種稻面積勘查不合格通知書

申報人：○○○　檔號:○○○○○○　身份證字號:○○○○○○○○○○

土地座落	類型	地號	本筆面積	持分	權利面積	申報面積	勘查結果	核定面積	原因

一、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及「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第八點規定:

（一）　經確認勘查不合格之面積，將取消當期繳交公糧資格，或給付金之核撥。倘種植水稻以外作物，屬申報不實，該筆申報不實之面積，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

（二）　已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或長期作物之面積，應於農民耕地資料檔內可耕面積中予以扣除。

二、不合格情形倘經勘查屬種植再生稻，得不依前項申報不實規定處理，惟將註銷該筆農地當期作之繳交公糧資格。

三、台端倘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日內，向○○○提出申復。

○○○○○

中　華　民　國　○○○　年　○　○　月　○　○　日